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7 届执理会第 13 项议题

“审议会后续”项下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重视民间社会作用，支持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团体发挥专业优势，为禁化武组织工作提供参考建议。

中方赞赏双协调员德国、哥斯达黎加为推动民间社会议题讨论所作努力。过去一年多时间，中方建设性参与了相关磋商进程。愿进一步阐述关于非政府组织问题的立场：

一是正确认识现行机制。当前禁化武组织关于确保民间社会参与的机制丰富多样、运行良好。民间社会可以通过缔约国大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教育外联委员会等各类机制，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公约三审会决定就审议非政府组织参会资格作出规定，相关指导原则和既有实践清晰明确，流程开放透明。

二是找准问题根源。近来，获批参加缔约国大会的非政府组织数量逐年增加。禁化武组织已成为同类型多边军控机构中非政府组织获批参会数量最多、业务类型最繁杂的组织。如果仍有国家认为，非政府组织参与度不高、存在感不强，这显然不是审核流程出了问题。

三是秉持协商一致原则。经过前期 8 轮磋商，各方总体同意进一步规范非政府组织报名流程和时间线，上述共识可

作为推进下步讨论的基础。中方也注意到，关于调整缔约国意见反馈形式、延长部分非政府组织审核周期等建议，涉及对三审会决定和既有惯例的实质性修订，涉及法律依据和实践等多方面问题。最重要的是，各方对此仍存在实质分歧。协调员应正视各方所提建议和合理关切，秉持协商一致原则开展讨论。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继续建设性参与后续讨论。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